

居愚居

文獻論叢

葉國良 著

大安出版社



葉國良 著

居愚居文獻論叢

大安出版社 印行

居愚居文獻論叢 / 葉國良 .— 一版,--臺北市 : 大安, 2011.09

面 ; 公分

ISBN:978-986-7712-51-6 (平裝)

1. 文獻學 2. 圖書文獻學 3. 研究方法 4. 文集

011.07

100013640

◆ 有版權及著作權 請勿侵權翻印 ◆

居愚居文獻論叢

著者：葉國良

發行人：蕭淑卿

發行所：大安出版社

電話：(02) 2364 3327

傳真：(02) 2367 249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一五一號

二樓 (100)

郵撥帳號：一〇一〇三八七七

戶名：大安出版社

電子郵件信箱：tanl@seed.net.tw

二〇一一年九月 一版一刷 0001-050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第三四五九號

定價：新台幣三二〇元

自序

研究任何學問，先對資料進行辨偽，確定其內容反映的時代、寫作的年代及作者，並掌握文字的正确釋讀、資料的意義，應該只算初步工夫，但也是必要工夫。筆者在求學與治學過程中，深刻體會這一點。

然而，這些初步工夫很容易犯錯。筆者認為當今最常見的錯誤有兩類，即研究出土資料時不注意方法論與操作方法，詮釋圖書資料時不重視名物制度之學。對於此一現象，筆者因緣際會，三十三年來間有論述，共十二篇，現編為一冊，當成自己從長期行政工作卸任後的自我犒賞，也便於向學界朋友請益。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論出土資料，共五篇，以第壹篇〈二重證據法的省思〉領頭，表達筆者對研究出土資料之方法的觀點，其下四篇是其實踐，資料的質材包括竹簡、石刻與鐵砲。

下編論圖書資料，共七篇，以第陸篇〈從名物制度之學論經典詮釋〉領頭，強調詮釋圖書資料應重視名物制度之學，其下六篇是其實踐，討論的範圍涵蓋經史子集。

全書十二篇，均曾出版，寫作年代，最早的是一九七七年，最晚的爲二〇〇九年，文言、語體均有，行文及作注體例也不一致。現除將書名及篇名號統一外，均仍而不改，以見一時風尚。行文則略有增刪，讀者亮察。

居愚序於居愚居

自序

上編

出土資料

壹、二重證據法的省思	1
------------	---

一、前言	1
------	---

二、二重證據法的針對性	2
-------------	---

三、二重證據法的淵源及其補充	6
----------------	---

四、對二重證據法的幾種誤解	11
---------------	----

五、具體操作二重證據法的方式	15
----------------	----

六、結論	23
------	----

貳、〈東大王泊旱〉詮解 27

一、前言 27

二、古人對水旱天災的幾種思維 28

三、釋文 35

四、情節述要 40

五、釋文及情節說明 42

六、結論 46

參、從二重證據法論「日本」國號在中國的出現 49

一、〈井真成墓誌銘〉引發「日本」國號何時出現的問題 49

二、「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觀」與「二重證據法」的優劣 51

下編

圖書資料

三、中國古籍中的「日本」國號·····	57
四、〈杜嗣先墓誌〉所見「日本」國號的年代·····	64
五、其他佐證·····	71
六、結論·····	73
肆、從〈幸南容墓誌銘〉的偽作年代談到族譜的偽造·····	79
伍、〈嘉慶二十二年噶瑪蘭營大砲銘〉跋·····	85
陸、從名物制度之學論經典詮釋·····	89

一、前言	89
二、論文字聲韻訓詁與名物制度是兩種不同的知識	90
三、論先儒莫不重視名物制度之學	93
四、論近世忽視名物制度之學的原因	99
五、論忽視名物制度之學易造成錯誤詮釋	102
六、結語	130
柒、「室如懸磬」解	133
捌、《國語》「鄭伯南也」與《左傳》「鄭伯男也」解	139
一、論二句所述之事不同宜依文脈分別解釋不必強通	139
二、舊說述評	141

三、論《國語》「鄭伯南也」之「南」指鄭伯朝王之 方位而言	154
四、論《左傳》「鄭伯男也」之「男」蓋指侯甸男之 「男」而言	160
玖、《洛陽伽藍記》零箋	163
一、卷一城內永寧寺	163
二、卷一城內建中寺	166
三、卷二城東秦太上君寺	170
四、卷二城東景寧寺一	173
五、卷二城東景寧寺二	177

六、卷二城東景寧寺三	179
七、卷二城東景寧寺四	181
八、卷三城南菩提寺	183
九、卷五	188
拾、讀史零札四則	195
一、華林園	195
二、國三老	200
三、化生	202
四、鵝	205
拾壹、舊題賈島〈渡桑乾〉一詩的問題	209

一、作者不是賈島，可能是劉皂	209
二、本詩如何解釋	210
三、依《劉皂集》題為〈旅次朔方〉有問題嗎	211
拾貳、現行本《千家詩》的源流、內容與注釋	213
一、源流	213
二、內容	216
三、注釋	219

二重證據法的省思

一、前言

民國十四年，王國維先生在清華學校（清華大學前身）研究院講授「古史新證」一課時，於講義中提出如下著名言論：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①

①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一章，收入《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一九六八年），第六冊。又收入《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王先生所提「二重證據法」，迄今不斷為學界所引據。實則上引文字之提法②，不無瑕疵，王先生稍後已有補充，而學者多未措意，因而部分人士對此一研究古文獻的方法不無認知模糊或誤解的情形。由於研究方法關涉研究時切入的角度以及推論時的內在邏輯，與研究成果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追溯王先生的原意，以釐清誤解或模糊的認知，似有必要。因不揣仄陋，試論之如下。

一一、二重證據法的針對性

民國十二年，北京大學顧頡剛先生在胡適先生主編《讀書雜誌》第九期發表回覆錢

②民國二年，王國維先生撰《明堂寢廟通考》中已有「二重證明法」的說法，見《雪堂叢刻》本，後收入《觀堂集林》時，刪去其中九段，「二重證明法」云云亦在其中，此事遂鮮為人知，詳參洪國樑：《王國維之經史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先生、程元敏先生指導，一九八七年）第一章第二節。按：王氏該文說：「今日所得最古之史料，往往於周秦兩漢之書得其證明；而此種書，亦得援以自證焉。吾輩生於今日，始得用此二重證明法，不可謂非人生之幸也。」此言已具有「二重證據法」的芻形，但提法不夠鮮明，也缺乏具體操作的論述，因此討論王氏之說，引據「二重證據法」即可。

玄同先生的長信，信中對古史研究方法提出了著名的「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觀」，其基本的意見是：早期歷史由於受到後人不斷的累增，因而晚期文獻的內容比起早期反而更加豐富，然而相對的也更加不可靠。顧先生的主張，錢先生在該刊第十期回信加以贊成。很快的，劉澹黎先生發表〈讀顧頡剛君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的疑問〉一文，質疑顧、錢二人的理據，於是引發持續的「古史辨」的大爭論。^③

民國十四年四月，王國維先生受聘於清華學校研究院，擔任經、史、小學等學科的導師，既講授有關課程，復指導學生研究，而自身之觀點與顧、錢等人不同，自須提出相應的理論，以為講學宗旨。「二重證據法」之說，即針對顧、錢等疑古派學者而發。

顧、王二先生的主張，最顯著的差別是：顧先生取早期的材料和晚期的材料作比較，從事歷時性的觀察。王先生則取同期（或時代最相近）的出土材料和紙上材料作比較，作共時性的互證。

我們分析二先生的主張，可以推知各自理論的內在邏輯。顧先生認為：經過早、

③ 以上詳參《古史辨》（上海：上海書店，一九九二年），第一冊，頁八二、九二。

晚期紙上材料的比對，累增現象極爲明顯，國人相信晚期材料中記述的古史，其古史觀自屬可疑；因而也可以推論，早期的材料比起更早期的史實，也未必可靠。王先生則認爲：以較早期的材料否定較晚期的材料並不恰當，因爲每一個時代的知識不必然都記錄在紙上，這些紙上材料也不必然都能傳到後世，因此僅依據早、晚期紙上材料的比較而作出論斷，結論不必然能夠成立；既然學者擁有非經偽作的出土同期（或時代最相近）的材料，則可以和紙上材料相印證，證明這些紙上材料的可信程度。王先生的提法，基本上是破除只以早、晚期紙上材料作比較的思維。

顧先生最著名的言論，乃懷疑黃帝至夏商二朝只是神話或傳說而非真正存在。譬如國人自來相信禹乃夏朝的開國君主，而顧先生指出文獻中對禹的記載零亂且矛盾，越早期越像神話，禹恐非君非人，而是一條蟲。④王先生在〈古史新證〉中則引春秋時代的秦公敦、齊侯罇鐘銘文以及《尚書》、《詩經》等材料，以「二重證據法」加以批駁：

④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收入《古史辨》（上海：上海書店，一九九二年），第一冊，頁一〇五、一五〇。